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7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8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5元，共计募集资金55,615.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6.36万元和税款人民币182.78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52,38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30.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763,120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616,88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33,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4.00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400.0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24.00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3,37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3.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166.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18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615.3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976.8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638.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3,857.99
本年度使用金额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46.46
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65.9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3.48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166.5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1,836.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8,122.9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11.6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18.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年6月，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另行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后，公司连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024年8月2日，公司及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246981890	0.00	已注销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2709	0.00	已注销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0.00	已注销[注]
合计			0.00	

[注]账户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注销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7904384710006	0.43	使用中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南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2127722	204.09	使用中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902945657	1,240.44	使用中
山东聚合顺新	杭州银行股份有	3301041060002152431	993.75	使用中

材料有限公司	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3301041060008157871	1,180.00	使用中,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7天通知存款户
合计			3,618.71	

[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户已开通协定存款,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除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外,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3,567.81万元,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0万吨	32,835.29	13,559.81	13,559.81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28 日	23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8.00	8.00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合计	38,743.46	13,567.81	13,567.81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6.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03 万元，合计置换 8,297.76 万元，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58,288.72	6,643.35	2,770.62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	42,447.71	11,288.04	5,386.11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33.48	141.03	141.03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合计	101,369.91	18,072.42	8,297.7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 万元的“合顺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大额存单、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行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相关账户于 2026 年 1 月 6 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8,7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6年4月7日	2027年4月6日	2026年4月7日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	2026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0.00	0.6%	0.01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50.00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980.00	0.75%	0.00
						2026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5 月 6 日	480.00	0.75%	0.13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230.00	0.75%	0.10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0.00	0.75%	0.13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950.00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4,950.00	0.75%	0.19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1,950.00	0.75%	1.44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5 月 22 日	1,180.00	0.75%	0.61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大道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6 年 5 月 11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0.00	1.80%	2.66

[注 1]:本表仅列示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实现的收益情况，未考虑货币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注 2]:本表列示的利息金额系单笔赎回金额部分的实际收益

[注 3]:鉴于协定存款为活期类现金管理存款产品，该类产品处于动态流转状态，未单

独计入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的核算范围。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该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净利息）全部用于新增研发设备的购置和安装，不再用于土建工程方面的支出。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25.22 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助力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25.22				
节余募 投项目 名称	节余资 金金额	节余资 金用途	新项目 名称	新项目 计划投 资总额	新项目计 划投入募 集资金总 额	董事会 审议通 过日期	股东会 审议通 过日期
研发中 心建设 项目	225.22 [注]	用于补 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已转出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出于均衡建设尼龙材料生产项目的考虑，对“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的建设规模和产品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为“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将在原“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已经投入的基础上完成后续建设。同时将“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5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期承诺		25,784.24	-7,051.05 [注 2]	78.53	2021 年 12 月	502.41	否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0.00	6,206.96	298.79 [注 3]	105.0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11,866.79	-28.23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50,638.48	50,638.48		0.00	43,857.99	-6,780.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13,567.81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13,559.8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8.00万元。经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 7,176.3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形成原因主要系： 1.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效利用资源。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加强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管理。 2.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部分设备效率提升，公司减少购置数量或调整了设备品种。公司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投资，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地降低了设备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3. 公司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 4.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公司未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主要系产品市场供大于求，市场价格较上年显著下滑，导致本年整体营收规模有所下降

[注 2] 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176.35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25.30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 8 月销户

[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比超过 100%，主要系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产生的净利息，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225.22 万元（包含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共计 524.01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6 年 1 月销户

[注 4]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4.8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6.66 万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3,166.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2.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5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50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5,503.88	0.00	未做分期承诺	[注 1]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503.88	未做分期承诺	2,036.49 [注 1]	14,428.80 [注 1]	不适用	93.07	2026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年产 8 万吨 尼龙新材料 （尼龙 66） 项目	生产建 设	否	17,662.64	17,662.64	未做分期 承诺	6,086.50	15,530.64	不适用	87.93	2026 年 12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	—	33,166.52	33,166.52		8,122.99	29,959.4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6.7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1.03 万元，合计置换 8,297.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在原“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已经投入的基础上完成后续建设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

[注 3]1. 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调整优化后，变更为“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新项目在公司原有产品品类上增加了新的尼龙材料品种，其生产工艺与设备配置要求更趋多样化，相应需采购的设备品类有所增加。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的选型、定制、订购、

运输及安装调试环节的工作量及复杂性均有所提升。为保障项目的质量与后续运行的稳定性，公司将“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2. 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为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因公司与参股股东前期就相关合作事项的协商以及参股股东出资的内部审批用时较长，减缓了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此外，2024 年以来“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的上游己二腈等关键原材料的本土化产能逐渐释放，公司对上游产业进行审慎评估，适当放缓了建设进度，以保证项目投产时获得稳定且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材料配套，且原材料方案能更好地匹配下游市场对尼龙 66 材料的高端化、差异化需要。本次延期系基于上述实际情况的审慎决策，有利于项目在新股权结构下稳健推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6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	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	15,503.88	15,503.88	2,036.49	14,428.80	93.07	2026 年 12 月	[注]	不适用	否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计					15,503.88	15,503.88	2,036.49	14,428.8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尼龙 6 切片产能的快速增长及未来两年自有新产能的持续释放，继续扩产尼龙 6 切片的紧迫性已降低；同时，考虑到该产品下游需求环境存在波动，而共聚尼龙、改性尼龙、尼龙 66 等高附加值产品与新兴应用的结合展现了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更强的抗风险优势。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募投项目，适度收缩原尼龙 6 切片产能建设，转而优先保障共聚尼龙、尼龙 66 切片及改性尼龙切片等更具市场潜力的高端产品产能布局，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经济效益，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顺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优化部分募投项目内容及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调整优化后，变更为“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新项目在公司原有产品品类上增加了新的尼龙材料品种，其生产工艺与设备配置要求更趋多样化，相应需采购的设备品类有所增加。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的选型、定制、订购、运输及安装调试环节的工作量及复杂性均有所提升。为保障项目的质量与后续运行的稳定性，公司将“年产 5.08 万吨尼龙新材料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